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礼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U6ADX23

地址：临沂市蒙阴县高都镇西住佛村

2024年6月21日，我局2名执法人员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办公室推送的线索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中水回用管老化破损，导致部分回用的中水进入雨水管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和照片证据；制作时间：2024年6月2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勘察情况和你单位存在部分回用的中水进入雨水管道的行为。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4年6月2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存在部分回用的中水进入雨水管道的行为。

3、证据名称：租赁经营协议1份，提取时间：2024年6月21日；提供单位：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临沂市百花源毛毯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和行政处罚主体。

4、证据名称：临沂市百花源毛毯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环评验收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提供单位：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执行的标准。

5、证据名称：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代表张礼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提供单位：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基本情况和法人代表的身份。

6、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杨波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提供单位：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委托人的身份、代理权限和委托事项。

7、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2024〕1 号） 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规定。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污染防治类第29项专项处罚各裁量因子判定如下：

（一）通用裁量表。废弃物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3；废弃物数量5吨以上，裁量等级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1。

以上裁量因子，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临沂市百花源毛毯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环评验收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6月21日；提供单位：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废弃物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水。

2、证据名称：水管巡检记录表和关于回用水管道破损泄漏的问题说明，提取时间：2024年6月21日；提供单位：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持续不满3个月、废弃物数量5吨以上。

（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补救措施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2；

以上裁量因子，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提取时间：2024年6月21日；提供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依法配合调查，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2、证据名称：2024年5月车间计件工资、劳务费表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提取时间：2024年6月21日；提供单位：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3、证据名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打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6月2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蒙阴县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次数。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蒙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